伊箐环建审(2025)2号 签发人：刘成军

关于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胜利木材小区西区。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项目,现有闲置厂区内建设 1 条单板生产线和 1 条棉签棒生产线。在棉签棒生产车间东部新建 1 座锅炉房，内设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项目提供生活及生产供热。用地面积为6000 m2，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1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同意本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1.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施工期间管理

1、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和运输、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2、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再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工具清洗等环节，不外排。生活污水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

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城建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运营期间管理

1、大气环境：单板生产车间、棉签棒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排放。

2、地表水环境：生活污水暂存至防渗污水储池，定期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阶段蒸煮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停产期间蒸煮废水利用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分批进行蒸发处理，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除渣降温、灰渣拌湿、车间及锅炉房洒水降尘，不外排。

3、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4、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职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②废木材边角料、树皮、不合格产品与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③炉渣：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增湿降温后袋装密封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由车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④沉淀池污泥与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⑤废润滑油与废活性炭：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5、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30日